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杂盐处置密封报价函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1	杂盐	/	1000	吨			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含税总金额（元）		小写：_____（大写：_____圆整）					
备注		以上报价包含运费、卸车费、包装费、处置费、6%增值税及其他费用。 （装车由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公司负责）					

二、报价条件及报价要求

- 1、报价人为处置单位的须具备本次杂盐的处置资格，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资料。
- 2、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次杂盐处置密封报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未提供以上资质文件的，我公司不接受其报价。
- 3、报价人报价时应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同类固废处置资格证书、固体废物运输资格证书等卖方所需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4、中选报价人在签订合同时除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同类固废处置（利用）资格证书外，还应提供固体废物运输资格证书等卖方所需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5、转运时间：我公司要求合同签订后，接到我公司通知后在通知时间内转运完毕当批次杂盐，报价方承诺的转运时间____小时（必填）
- 6、交货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 7、本次密封报价设置最高报价限价为≤1260元/吨（含运费、卸车费、包装费、处置费、6%增值税及其他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处置价格为固定单价，不作调整。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8、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2023年__月__日。（必填，报价有效期至少为报价后3个月）
- 9、报价截止日期：2023年10月31日12时

三、密封报价评选说明：

- 1、密封报价采用最低价中选的评选方式，在满足本询价函转运时间、付款方式等条件前提下总价最低者排序第一。
- 2、当报价税率不同时以不含税价格进行评选。

四、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需向询价方提交 2 万元报价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汇至我公司账户，密封报价评审结束后无息退回。

2、递交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

3、汇款账户：

收款单位：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4、报价人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属废标。

（若要求不同付款条件，请另作说明）

五、具体程序

1、报价人提交单位资质，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提供给卖方，同时提交密封报价书，且报价书等相关文件需报价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司鲜章。

2、评选时我公司将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并现场监督，报价人不参加现场评选，评选结果我公司将在评选后 3 日内通知报价人。

3、中选者须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选者放弃。我公司有权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报价人按评选情况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4、付款方式：处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处置款。

5、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春艳 电话：15121976358

六、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询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